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競賽與發表辦法審查細則

102.06.11 101-14 資傳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依據資訊傳播學系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競賽與發表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七條，為明確定義國際展演競賽、會議或期刊論文發表之推薦條件與審查原則，特訂定本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本補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詳細時程以本系公告為準。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須依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列舉補助項目與金額，逾期則不予受理。

第三條：指導教師推薦原則：

衡量學生平日在學成績、優異表現、教師研究工作之協助、學系事務之參與及學習態度後，由指導教師進行推薦。

第四條：審查及補助原則宜優先考量下列情形：

一、本辦法以鼓勵正常修業年限（註1）內之學生為原則，延修生（註2）若有特殊表現，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提出說明，仍建請酌予考量。

二、指導教師是否為共同作者。

三、已將出席國際會議發表之論文改寫為國際期刊論文者。

四、第一次提出申請，且未獲國科會或校內相關單位補助者。

五、如獲以上單位之補助，本辦法將不再予以補助。

六、補助學金每年以提撥新台幣伍萬元為原則。

第五條：審議程序

依上述規定彙整申請資料，經本會審查後，分級推薦補助名單與金額，提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公布之。

第六條：經費核撥方式

申請人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核准之補助項目，檢附相關合格單據辦理核銷，未在期限內檢附相關單據者，則取消補助。

第七條：本審查細則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本補助學金用罄，即停止發放，本審查細則亦隨即廢止。

註1：正常修業年限係指研究所2年，大學部4年。

註2：延修生係指碩三以上之碩士班學生，大五以上之大學部學生。